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920號

原告 松宇遊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建騰

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

被告 楊蕙綺即高雄市私立天鵝堡幼兒園

訴訟代理人 楊明知

黃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成立遊戲場改善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經原告依約於110年4月9日前往被告幼兒園裝設價值新臺幣（下同）85000元之組合遊具（下稱系爭遊具），嗣被告以未獲得教育局補助、幼兒園將停辦為由，與原告合意解除系爭契約，業經本院110年度橋小字第1848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在案。被告並未給付系爭契約之約定報酬，且系爭契約既已解除，被告仍持續占有使用系爭遊具，顯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系爭遊具是以混凝土固定於土地上，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且拆除系爭遊具需費甚鉅，對原告而言已無利益，故本件已有不能返還情形，爰依民法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其價額之利益85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遊具是用螺絲釘固定，並非不能拆除，其將

01 系爭遊具保存得很好，其有向原告表示過願意補貼拆除費
02 用，請原告拆回系爭遊具，但原告不聞不問等語，資為抗
03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成立系爭契約，嗣原告於前開時間在被告幼
06 兒園裝設系爭遊具後，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而被告並未
07 給付契約價金，且系爭遊具現仍在被告幼兒園等事實，有系
08 爭前案判決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前案卷內之報價明細、
0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無誤，復未經被告爭執，堪以認定。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
13 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
14 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
15 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
16 還其價額。」民法第179、18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1、系爭契約既經兩造合意解除，被告保有系爭遊具即無法律上
18 原因，且致原告因此受損，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
19 益。就本件而言，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系爭遊具，而依
20 前述規定意旨，除非有「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
21 還」之情形，被告就其不當得利之返還，應以原物返還為原
22 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系爭遊具之價額，應以系爭遊
23 具確有原告所主張不能返還之情形存在為前提。

24 2、原告雖主張系爭遊具有前述不能返還情形，惟參諸系爭前案
25 卷內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系爭遊具照片（系爭前案卷
26 第118至126、本院卷第67至69頁），顯示系爭遊具本體是塑
27 膠材質，其金屬柱子、樓梯下端、溜滑梯下端等與地面接觸
28 處有螺絲固定，未見原告所稱以混凝土固定而無法拆除之情
29 形，無從佐證原告主張，且依系爭前案卷內之通訊軟體對話
30 紀錄，顯示被告於110年8月30日向原告人員表示預算已被收
31 回後，原告人員表示「那這樣變成我們只能去把遊具拆除拿

01 回來...」等語（系爭前案卷第96頁），嗣被告於同年月31
02 日詢問「請問什麼時候拆啊」，原告人員回覆「明後天我們
03 老闆會過去」等語，被告又於同年9月5日詢問「請問你們什
04 麼時候才會拆啊，不要再拖可以嗎？」，原告人員於翌日回
05 覆「周老闆會盡快安排去」等語（系爭前案卷第98頁），均
06 未見原告曾主張系爭遊具有何無法拆除或拆除會嚴重受損之
07 情形，其於本件訴訟主張系爭遊具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
08 能分離，自難憑採，且原告本件並未就其上述主張提出其他
09 足以佐認之事證，其主張依民法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
10 價額，自屬無據。

11 （三）至原告雖另主張拆除系爭遊具需費甚鉅、拆回對其已無利益
12 云云，但並未具體敘明此部分所需費用或價值減損是多少，
13 也未就此提出相關證據，且縱使原告取回系爭遊具後可能產
14 生遊具折舊或拆除費用等損害，仍屬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
15 債務不履行或契約解除相關規定請求賠償之問題，於本件原
16 告依民法第181條所為請求之判斷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7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陳勁綸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